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 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各城燃企业：

为做好天然气价格政策衔接，保障城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根据我市 2023-2024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签订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，暂按《关于我市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15 号）执行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学校、幼儿园、婴幼儿照护机构教学和生活用气，社区康护、养老福利机构和城镇社区居委会等生活用气）终端销售价格为 2.07 元/ m^3 ；
2. 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2.79 元/ m^3 ；
3. 车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3.69 元/ m^3 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城燃企业要严格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明码标价、信息公开和宣传解释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
平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对执行本通知与实际采购成本发生的偏差，结转到后期价
格联动中予以疏导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29日